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度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水贝村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采购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龙门县人民政府龙城街道办事处，地址：龙城街道城内路 6 号，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752-7780560。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水贝村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专业为其他（土地整理），资信等级为暂无等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保（2024）2510 号）文件的要求，协助业主开展项目管理和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协助业主工程验收、代业主核准项目工程量和竣工图、编制项目竣工报告与竣工决算报告、将项目实施进展信息报备至广东省土地整



		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拍摄项目动工前中后影像并完成日常变更,直至最终形成指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龙门县人民政府龙城街道办事处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9 万元-12 万元)。 3. 计价标准: 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工作内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